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胜”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相关制度的事项

基本情况：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事项

基本情况：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梁军先生、雍温英女士、周慧女士、魏序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展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军先生、雍温英女士、周慧女士、魏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展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强 沈辉

2025 年 1 月 24 日

